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与安全生产	19
十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	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2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现根据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希望六和”“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主要是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

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之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

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投资发展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投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0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27,335,746,545.37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335,746,545.37元。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发行之前，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0元。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8.29%，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69,066,513.75元、2,280,000,493.58元和1,704,646,781.14元，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51,237,929.49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等八个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50亿元，本次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2009 年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该期公司债券已经募足，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 2009 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2009 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摘牌公告及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历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就公开发行的 2009 年公司债券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1. 根据 200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债券存续期间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没有改变该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

通过查询相关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的历次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部分“（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

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调报告、境外分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最近 24 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数额不超过发行人的需要量；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等八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4）本次发行不会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

（5）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明确由董事会批准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

6.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川华信专（2019）132 号）、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向深交所提交

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1.69%，10.79% 和 7.87%，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10.12%，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额为 27,335,746,545.37 元，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发行之前，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0 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的 18.29%，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9,066,513.75 元、2,280,000,493.58 元和 1,704,646,781.14 元，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51,237,929.49 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证明、2018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

(一) 发行人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225,998,830	29.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048,163,129	24.86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602,591	2.98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700,000	2.86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8,276,360	2.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67,822,548	1.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4,996,878	1.30	其他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787,173	1.23	境外法人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9,400	0.98	国有法人
10.	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39,427,588	0.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6%的股份，通过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9.21%的股份（含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平安汇通安赢汇富 4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的 0.13%股份），新希望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54.0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永好直接持有新希望集团 62.34%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的工商注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并查阅了相关公告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历次股本总数的变更均按照变动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并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工商注册文件、近三年的《审计

报告》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和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的工商注册文件、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调报告、境外分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在亚洲、非洲等地的境外 17 个国家设立了 56 家境外分子公司，其中正常经营 42 家，处于筹建阶段 12 家，已关停闲置 2 家。除新加坡平台有 5 家子公司作为公司的海外控股平台外，境外分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业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调报告、境外分子公司说明，除新希望波兰有限公司之外，其余发行人境外分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已取得主要生产许可或资质；新希望波兰有限公司目前已关停，并拟于近期注销。

4.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5. 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包括饲料业务、禽链一体化业务、生猪养殖业务和食品业务四大板块。公司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行业许可文件合法有效，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及公司年报、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3. 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
8.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金融服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资产转让、关联受托管理、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律师

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不动产、整体租赁、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外投资等，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调报告、境外分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调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境外分子公司说明，发行人境外分子公司涉及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增资扩股包括 201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公司未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超过 5%的各级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 1 笔，具体为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六和股份莱州分公司”）因未申报缴纳房产税被莱州市地方税务局处以未缴纳税款 50%的罚款共计 11,501.28 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所涉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税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调报告、境外分子公司说明，发行人境外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与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公司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超过 5%的各级子公司）因违反环保方面的规定而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 笔，为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六和分公司（以下简称“六和股份德州分公司”）因“打包口脉冲式除尘设施未使用，投料口脉冲除尘的除尘布袋已堵满，收尘效果差”等被禹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六和股份德州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六和股份德州分公司已缴纳该笔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六和股份德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六和股份德州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他部分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分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 笔，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超过 5%的各级子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1 笔，该等行政处罚分别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希

望饲料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绵阳饲料分公司”）因“1、植物油罐和1号、2号、3号机爬梯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2、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作业审批”被绵阳市涪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3.5万元的行政处罚及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平邑饲料厂（以下简称“六和股份平邑饲料厂”）因“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综合应急预案演练；2、企业未为投料工序及饲料加工车间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配备防静电服、防静电鞋、防静电手套等个体防护设备”被平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但基于情节较轻，均在罚款区间中间线及以下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新希望绵阳饲料分公司和六和股份平邑饲料厂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同时根据绵阳市涪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原平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新希望绵阳饲料分公司和六和股份平邑饲料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希望绵阳饲料分公司和六和股份平邑饲料厂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调报告、境外分子公司说明，发行人境外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方面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需的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实施，不属于与他人的合作项目，其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调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境外分子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2. 除《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披露的税务、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部分分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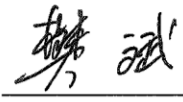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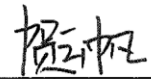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樊 斌

经办律师： 

贺云帆

经办律师： 

曹美竹

2019年4月30日